

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8月9日，书面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15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88号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长蒋伟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蒋伟

- 1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。经审议，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6 日